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44號

原　　告　李思慧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被　　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文恒
訴訟代理人　朱從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139元，及自民國107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5,1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亦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23日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卓永財，嗣於108年8月27日變更為卓文恒，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二第257頁）為證，且經卓文恒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256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原請求：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1,9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1月起至被告同意原告返回任職於免負重之工作之日止，按月給付24,000元（本院卷一第4頁）。嗣於108年11月5日以民事準備九狀，將勞動能力減損由767,831元減縮為394,330元（本院卷二第240頁）；於109年3月4日以民事爭點整理二狀、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將醫療費用由24,082元擴張為100,403元，並將聲明第2項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54,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1月起至被告同意原告返回任職於免負重之工作之日止，按月給付25,731元（本院卷三第13至15、233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103年6月起，受僱於被告，並自103年11月起，擔任H3廠技術員。原告於105年6月28日中午在H3廠工作、欲移交數據給其他同事時，因踩到機臺旁、地板上之切削液而跌倒，致受有左手小指挫傷及骨折之傷害。原告因左手受傷，而無法從事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經醫師囑言預計105年8月底開始做復健，同年9月才可開始非負重工作，但被告公司主管表示可由主管接送並調派至對手部較無負擔之文書單位工作，而要求原告自105年7月11日起必須回公司工作，原告因而自105年7月11日起至同年8月4日止回到公司工作，致使原告沒有足夠時間休息療養。被告公司主管復於105年8月4日要求原告在小暑假後即105年8月9日就須回原單位工作，然因原告左手傷勢尚在醫療中，無法從事負重及整天站立之工作，原告乃持診斷證明書，自105年8月9日起，向被告請休公傷病假。但被告以經職醫判定原告可回原單位工作為由，要求原告提出無法擔任原工作之證明文件進行請假，而未准原告之請假，嗣經調解，亦未形成共識。另原告因跌倒時撞

擊地面，產生高腦壓而時常嘔吐頭暈，且左手傷勢亦未痊癒，原告乃於105年10月13日持診斷證明書向被告請休公傷病假，被告於105年10月18日表示原告已經曠職，且要求原告提出請假證明文件。其後，被告即於105年11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然原告因上開職業災害所受傷害尚在醫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13條規定，被告所為終止勞動契約並不合法，兩造間之勞動關係應仍存在，被告自負有給付工資之義務。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年10月起至106年12月止薪資及工資補償合計36萬元，及自107年1月起至被告同意原告返回任職於免負重工作之日止，按月給付工資25,731元。

㈡被告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使原告踩到機臺旁、地板上之切削液而跌倒，因而受有左手小指挫傷及骨折，並因跌倒時撞擊地面，產生高腦壓而時常嘔吐頭暈，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規定之義務，依民法第483條之1、第487條之1第1項、第227條之1、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請求項目及金額：

1.醫療費用100,403元：

證明書費用合計1,690元（手部部分1,190元、頭部部分500元）、氧氣機承租使用費用13,000元、手部醫療費用7,226元、頭部醫療費用78,487元。

2.勞動能力減損394,330元：

依原告自103年12月起至105年6月止薪資表內之「合計應發」項目，加計輪班津貼、獎勵金、營運分紅、差旅費、年終獎金後，原告每月平均收入為46,251元。而原告因左手小指中斷、近端指節骨折、左小指關節緊縮、高腦壓，致勞動能力減損，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鑑定結果減損比例為3%，以原告受傷時為20歲又9月3日，當時能力在通常情

形下可得取得之收入為46,251元，計算至原告滿65歲退休，依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394,330元。

3.慰撫金50萬元：

原告因受傷而受有精神上損害，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0萬元。

㈣依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書函，該處已就被告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第21條規定，通知被告即日改善，且被告並未提出異議。又依兩造於105年9月13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之調解紀錄，被告亦不爭執原告確實於105年6月28日發生職災。如依證人葉曉婷、吳春賢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告應於第一時間即已發現原告所受傷害並不實在，豈有可能未對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發函通知限期改善，提出異議，又豈會於調解時，不爭執原告於105年6月28日發生職災之事實。

㈤聲明：

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被告應給付原告1,354,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1月起至被告同意原告返回任職於免負重之工作之日止，按月給付25,731元。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原告所提業務過失傷害刑事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詳盡調查，而為不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而確定。而原告所稱其滑倒之事，無人見聞，並無證據，亦不知其小指如何受傷，且原告自述其忘記頭部有撞擊地板，顯見其並無證據，嗣後臨訟主張自己已忘記之事，顯然矛盾不實。

㈡原告既主張左手不宜負重工作，言下之意即需調整職務，且於7月11日休假完畢回公司上班時，亦已接受調整為不負重之文書工作，顯見其調職係雙方合意且符合其個人需求，足證原告所主張：被告單方面要求原告回被告公司擔任行政文書工作云云，並非實情。原告自7月11日上班後，被告基於照顧同仁之情誼，甚至更因應其需求，而由幾位同仁接送其上、下班，可謂照顧有加。有關調職乙事，亦不可能強迫，係原告所同意，被告於105年7月29日關懷訪談時之報告，即可證明，且原告於105年7月29日對公司詢問對於回原工作單位，調配簡單的工作有何看法時，亦表示：可以試試看，若有問題再反應等語，可以證明原告接受並同意被告調職及回原工作單位之安排，足證被告並無任何違法調職。何況，原告亦於105年7月29日訪談後，仍一直工作到8月初公司放小暑假為止，均無問題，益證被告並未違法調職。

㈢原告自105年7月11日回公司上班至8月4日。被告公司自105年8月5日起至同月8日止放小暑假，原告於同月9日起，本應收假回公司上班，但原告又以左小指受傷無法工作為藉口，不願至公司上班，連續請假一個月（8月9日至9月19日），之後又連續請事假5天（9月20日至9月26日），之後2天（9月27、28日）為天災假，又連請事假9天（9月29日至10月12日），自105年10月13日起則未請假又未上班。其間，原告先後於8月11日填寫申請書請求勞保傷病給付、8月23日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8月24日親筆書寫存證信函予董事長，但卻堅拒不上班，顯見原告並無意願履行其職務。經被告多次與原告及其母親協調、調解，均無結果，原告仍堅持因病不能上班。被告乃於105年10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請原告於文到3日內上班或請假，並出面討論解決問題，原告仍置之不理，被告始於105年11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告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自10月13日至11月8日曠職27日），終止兩造之僱傭契約。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已經終止，原告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

在，自應駁回。

㈣依慈濟醫院之病情說明書及病歷記載，可知原告所主張之腦部疾病，係因姿勢改變而造成頭痛，與被告所稱跌倒無關。且原告稱其係因跌倒而導致腦部疾患云云，但其病歷顯示經過斷層掃描，腦部一切正常，原告之主張不實。至於原告所空言主張其因跌倒致腦部疾患、視力減弱云云，亦經醫院回函載明因果關係不明可憑，足證原告所述矛盾不實，自不可採。

㈤原告訴訟中稱其後續就手傷的部分於龍品診所復健云云，惟依龍品中醫診所回函，證明原告所述不實。原告係遲於兩年後始就診，顯與本案無關。且僅至該處就診3次，並非去看左小指，也非去復健，此有診所回函指出就診之主病名為頭暈及目眩、咳嗽可憑。再者，原告係對該診所自稱：曾於105年6月份滑倒受傷導致左手小指骨折，牽引左上肢痠痛，業經診所回函載明：僅由李思慧本人告知，並非診所之判斷，原告之主張自不可採。足證原告所述誇大不實，於提出本件訴訟後之看診行為，實屬刻意製造之事，更無法證明原告因左手小指受傷而減損其勞動能力。依慈濟醫院之病情說明書及病歷載明：復健效果因人而異，無法預期原告之勞動影響。準此，自無法證明原告左手小指受傷而減損其勞動能力。何況，勞保局亦未核定原告有失能或勞動減損，足證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394,330元，並無理由。

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8年10月2日函覆勞動力減損鑑定結果之意見：被告就原告左小指骨折已痊癒部分，認勞動力減損1%云云之鑑定結果，係原告主訴及刻意所致，應有失真。另原告因頭痛致勞動力減損1%云云之鑑定結果，與本件無關，亦不正確。原告於事發105年6月28日當日前往臺中慈濟醫院急診時，自述或病歷皆無片語隻字提及所謂高腦壓之情況，足見原告當初僅有左小指骨折，且現已完全痊癒。頭部毫無傷勢，豈會因此有高壓腦？原告嗣後改口增加主張所謂高壓腦等病況，顯係將單純之左手小指之輕微受

傷，無限擴大。原告之頭痛或所謂之高壓腦與本件並無任何關係，原告因頭痛所導致勞動力減損1%之鑑定結果，自與本件無關。且原告如何客觀證明頭痛？鑑定報告逕信原告之主述而為之鑑定，自失客觀，顯不可採。

㈦原告主張其於通常情形下每月可取得收入為25,731元，被告否認之。原告既無就業之主觀意願，豈有坐收月薪之可能？

㈧原告因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骨折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應為1,203元。依慈濟醫院107年11月20日慈中醫文字第1071310號函之病情說明書：骨折傷勢應於2個月後痊癒、且小指影像學上無永久傷害，故依據原告所提出105年6月28日起2個月之醫療單據，應以2個月為限。原告所提之手部醫療費用7,226元之單據，超過慈濟醫院所表示之2個月痊癒時間的部分無理由。

㈨原告所提出其他科別、轉診救護車、承租氧氣瓶等所花費之醫療費用，均與其手傷無關，且已超過慈濟醫院回函所表示之2個月痊癒時間，又無病歷可證，足見原告請求2個月痊癒期間以外之氧氣機承租使用費用13,000元及頭部醫療費用78,487元之單據，均無理由。

㈩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自103年6月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自同年11月起擔任H3廠技術員。

㈡原告於105年6月28日中午，因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骨折，前往臺中慈濟醫院急診接受診治及傷口處理後離院。

㈢原告自105年6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0日止請休公傷假；自105年7月11日起至同年8月4日止回廠上班，並由被告調派至文書單位工作；自105年8月5日起至同月8日止，被告公司放小暑假。

㈣原告自105年8月9日起，向被告請休病假1個月，至105年9月

19日止；自105年9月20日請休事假5日，至105年9月26日止；105年9月27、28日為天災假；自105年9月29日起請休事假9日，至105年10月12日止（惟被告否認同意原告請休上開病假、事假；原告主張被告已同意，只是要求確認證明資料）。

㈤被告於105年7月29日詢問原告，原告對於回原工作單位，調配簡單的工作有何看法時，原告表示：「主管安排學習機臺操作的工作，先從旁觀看及作筆記，可以試試看，若有問題再反應」等語。

㈥原告於105年8月24日寄送臺中四張犁郵局第178號存證信函予被告董事長卓永財，表示原告於105年6月28日中午，因在工廠內跌倒而受有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骨折，休息8日後，欲再請休公傷病假，而主管不同意，該存證信函業經被告公司收受。

㈦被告於105年10月17日寄送臺中工業區郵局第364號存證信函予原告，通知原告應回廠上班或依勞工請假規則請假，該存證信函業經原告收受。

㈧被告於105年11月9日寄送臺中工業區郵局第399號存證信函予原告，以原告自105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1月8日連續曠職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該存證信函業經原告收受。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於105年6月28日受傷之原因：

1.原告於105年6月28日中午在被告H3廠工作時，因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骨折，經被告員工吳全士、張暐迪駕車送往臺中慈濟醫院急診接受診治及傷口處理後離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即被告公司三課副組長吳全士、工安部助理管理師葉曉婷、正技師張暐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509號卷【下稱他字卷】第45至48、51、52頁）於警詢時，分別證述明確，且有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一第12頁）為證，堪認為真正。

2.被告公司之事發單位、工安部員工（包括吳全士、葉曉婷在內）於105年6月28日至同年7月7日間所製作之職災事件調查表（他字卷第53、54頁），其災害發生經過欄記載「同仁拿取螺帽欲進行量測作業時，於行進過程中，不慎踩踏自機臺溢漏出至地面之切削液，導致同仁跌倒造成左手小指骨折」；事件調查分析欄記載，直接原因「踩踏地面切削液而致滑倒，造成左手小指骨折。」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1.行進間未注意地面有切削液。2.機臺承接油盤未妥善定位。不安全狀況：切削液溢流至地面。」基本原因「1.機臺承接油盤設計不良。2.未將此風險納入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3.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4.主管未落實安全觀察。」被告公司員工既於事發後，即就事發原因進行調查分析，對於原告所述跌倒處之地面是否確有切削液，以及地面上有切削液之原因等重要事項，自當進行相關查證。被告公司員工經調查後，既在調查分析中記載「機臺承接油盤未妥善定位」、「機臺承接油盤設計不良」、「切消液溢流至地面」為事發原因之一，並據此提出改善意見。可見被告公司員工於調查後，確實發現原告跌倒處有機臺切削液溢流至地面之情形，且其原因為機臺承接油盤設計不良，致未能妥善定位所致；否則，被告公司員工豈非憑空杜撰上開事發原因及改善意見。

3.再者，原告於105年11月23日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通報職業災害，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派員至被告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後，認被告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規定，並通知即日改善，被告亦未曾提出異議，此有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書函（本院卷一第8頁）可佐。如果原告並非踩到機臺溢流至地面之切削液而跌到受傷，何以被告於事發近5個月接受勞動檢查後，對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上開檢查結果及改善通知，並未提出異議，益徵原告確係因踩到機臺溢流至地面上之切削液而跌倒受傷至

明。

4.至於證人吳全士、葉曉婷於106年5月3日警詢、106年7月4日偵訊時，雖均證稱：其等前往原告所稱跌倒位置查看時，地面沒有切削液等語（他字卷第45至48、71至73頁）；證人即被告公司CNC銑床員工吳春賢於107年2月13日偵訊時，亦證稱：其負責機臺在原告所稱跌倒位置附近，但其午休前後均未發現有機器漏出之切削液；整臺機器都是密閉的，運轉過程中，切削液也不會漏出來等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809號【下稱偵字卷】第42、43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依據上開證述，認為原告指訴有切削液流出至地面導致其踩踏後跌倒乙節，已非無疑，而為不起訴處分，此有不起訴處分書（偵字卷第135、136頁）可佐。惟倘若證人吳全士、葉曉婷於被告公司內部進行職災調查時，並未發現原告所述跌倒處之地面確有切削液存在，且被告之機臺完全密閉，切削液不會外漏，何以其等未曾對原告所述其因踩到切削液而跌倒乙事提出質疑，甚至還在調查分析中記載「機臺承接油盤未妥善定位」、「機臺承接油盤設計不良」、「切消液溢流至地面」為事發原因之一，並據以提出改善意見。可見上開證人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顯然避重就輕，並不可採。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本院於為民事訴訟之裁判時，亦不受其拘束。

5.因此，原告主張：其於105年6月28日中午在被告公司H3廠工作、欲移交數據給其他同事時，因踩到機臺旁、地板上之切削液而跌倒，致受有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等語，應可採信。

㈡原告跌倒受傷之傷勢範圍：

1.原告於105年6月28日中午跌倒受傷後，於下午1時11分前往臺中慈濟醫院急診，其主訴為：「四肢外傷，上肢鈍傷，急性周邊重度疼痛（8-10）。跌倒，左手小指腫痛。」經醫師診治、檢查，係受有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骨折，頭皮沒有血

腫、沒有壓痛、沒有受傷（scalp：no hematoma，no tenderness，no wound），此有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病歷、醫囑單（本院卷一第12、147至149頁）可佐。可見原告於105年6月28日跌倒受傷後，經急診醫師診治、檢查，除左手小指受傷外，頭部並未受傷，原告亦未曾向醫師表示跌倒時頭部有撞擊地面之情事。

2.原告於105年9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議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僅主張其於105年6月28日工作中踩到機油滑倒，故左手小指中段及近端指節骨折，亦未提及跌倒時有頭部撞擊地面導致高腦壓、頭暈之情事，此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本院卷一第23頁）為證。

3.原告自105年11月23日起，因頭暈、頭痛而先後前往臺中慈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接受治療，固有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二第46頁）、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慈濟醫院病歷（本院卷一第144至229頁）可佐。然原告因頭暈、頭痛而前往醫院就診之時間，與原告跌倒受傷之105年6月28日，相距已近5個月。另經本院函詢臺中慈濟醫院關於原告腦部疾病之原因，經該院函復：原告腦部疾患為姿勢改變造成頭痛，原告主訴105年6月28日跌倒後發生，但目前因果關係不明，此有臺中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本院卷一第97頁）為證。而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二第46頁），亦僅記載「病人自訴5個月前因意外導致頭部外傷」，並未提及原告腦震盪、頭暈之原因。因此，原告高腦壓、頭暈、頭痛等頭部疾病是否係因105年6月28日跌倒所致，顯非無疑。

4.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高腦壓、頭暈、頭痛等頭部疾病，係因105年6月28日中午在H3廠工作時跌倒所致之事實。因此，原告主張：其於105年6月28日中午在H3廠跌倒後，除受有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外，另因跌倒時撞擊地面，產生高腦壓、頭暈、頭痛等頭部疾病等語，並不可採。

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經被告於105年11月9日合法終止：

1.按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雖勞動基準法第13條前段規定，勞工在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又按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勞動基準法對於所謂治療終止雖未有定義之規定，惟審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雖在醫療中，但仍能從事原有工作，或於醫療中不能工作，如經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雖遺存殘廢，但仍能從事原有工作者，勞工應即本於勞動契約對雇主提供勞務給付。是所謂「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乃指勞工因職業災害接受醫療，而不能從事原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抑或勞工未能從事原定工作，且未經僱主合法調動勞工從事其他工作者而言。倘勞工於職災傷害醫療期間，如經雇主合法調整其工作，或勞工已堪任原有工作，而其工作已無礙於職災傷害之醫療者，勞工仍有服從雇主指示提供勞務之義務，如其無正當理由而有連續曠職3日之情形，雖於職災傷害醫療期間，雇主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其勞動契約，此乃因職災傷害醫療期間內勞工所為之惡意行為，應不受勞動基準法第13條保護之故。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年6月12日㈨㈩臺勞資二字第0021799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醫療期間係指『醫治』與『療養』。一般所稱『復健』係屬後續之醫治行為，但應至其工作能力恢復之期間為限。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3條定有明文，但於醫療期間內勞工所為之惡意行為，應不在該條保護範圍之內」等語，亦同此見解。

2.原告於105年6月28日中午在被告公司H3廠工作、欲移交數據給其他同事時，因踩到機臺旁、地板上之切削液而跌倒，致受有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業如前述，應屬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之情形。

3.原告於105年6月28日受傷後，自105年6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

0日止請休公傷假；自105年7月11日起至同年8月4日止回廠上班，並由被告調派至文書單位工作；而被告公司人員於105年7月29日詢問原告，對於回原工作單位，調配簡單的工作有何看法時，原告表示：「主管安排學習機臺操作的工作，先從旁觀看及作筆記，可以試試看，若有問題再反應」等語；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訪談紀錄表（本院卷一第106頁）為證。參以原告受傷部位僅有左手小指，依其傷勢，並非完全無工作能力，且被告既經原告同意，而先後調派原告至文書單位，以及回原工作單位從事較簡單之工作，自屬經兩造協議之工作調動，原告即負有依協議結果提供勞務之義務。

4.原告於105年6月28日跌倒而受有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後，經醫師診治，建議休息兩個月，左手不宜負重工作，需門診追蹤複診。其後，原告自105年6月30日起，前往臺中慈濟醫院整形外科門診複診，另自105年9月1日起，前往該院復健科進行復健，此有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一第12至14、25至27、30頁）為證。另經本院函詢臺中慈濟醫院關於原告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骨折已否痊癒，經該院函復：骨折依生理學應於2個月左右痊癒，但癒後指節僵硬恢復狀況因人而異，故原告於105年9月1日即開始復健治療，此有病情說明書（本院卷二第96頁）可佐。可見原告左手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至遲於2個月後即105年8月底應已痊癒，縱使其因左手指節僵硬，仍應持續接受復健治療，而不宜從事負重工作，亦非完全無工作能力。原告除因門診追蹤、復健治療之必要，得於門診或復健時間，請休公傷病假前往就醫外，仍負有依兩造協議調動結果，提供勞務之義務。原告自105年10月13日起，於非門診或復健時間，要求請休公傷病假，拒絕提供勞務，自屬無正當理由而曠職。

5.原告自105年10月13日起既無正當理由而曠職，且經被告於105年10月17日寄送臺中工業區郵局第364號存證信函予原告，通知原告應回廠上班或依勞工請假規則請假，原告於收受

後，仍未回被告公司上班，則被告於105年11月9日寄送臺中工業區郵局第399號存證信函予原告，以原告自105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1月8日連續曠職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依照前揭說明，自生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而不受勞動基準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

㈣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已不存在：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間就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即有不明確之情形，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2.惟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經被告於105年11月9日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即不存在。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即無理由。

㈤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5年10月起之工資或工資補償：

1.原告於105年6月28日因工作中跌倒之職業災害所受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既於105年8月底即已痊癒，自與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所定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情形不符，則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5年10月起之工資補償，即無理由。

2.原告自105年9月29日起請休事假9日，至105年10月12日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被告就原告請休事假期間，並無給付工資之義務。又原告自105年10月13日起至同年11月8日止，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且經被告於105年11月9日合法終止勞動契約，亦如前述，原告於10

5年10月13日至同年11月8日曠職期間，既未提供勞務，被告自無給付工資之義務，兩造勞動契約於105年11月9日經被告合法終止後，被告更無給付工資之義務。

3.因此，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年10月起至106年12月止工資及工資補償合計36萬元，及自107年1月起至被告同意原告返回任職於免負重工作之日止，按月給付工資25,731元，均無理由。

㈥原告得依侵權行為及僱傭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第2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05年6月28日中午在被告公司H3廠工作、欲移交數據給其他同事時，因踩到機臺旁、地板上之切削液而跌倒，致受有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業如前述。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對被告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後，亦認定被告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係為保護勞工之工作安全，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

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規定，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原告於被告公司工作時，因踩到地面上之切削液而跌倒受傷，自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依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亦應依僱傭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

㈦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醫療費用及證明書費：

⑴原告於105年6月28日因工作中跌倒而受有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並前往臺中慈濟醫院急診，其後，又在該院之整形外科門診複診、復健科復健，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合計6,173元（已更正扣除原告誤載之105年12月29日【更正為386元、原誤載為440元】、同年7月20日【更正為203元、原誤載為263元】、106年1月12日【更正為340元、原未扣除證明書費120元而誤載為460元】醫療費用金額），此有醫療費用單據（本院卷三第41至51、57頁）、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一第12至14、25至27、30頁）為證。原告主張其因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而支出醫療費用6,173元，應為可採。

⑵原告另主張其因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另前往明聖中醫診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就醫，而分別支出醫療費用840元、639元等語，固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單據（本院卷三第52至56頁）為證。然明聖中醫診所之收據（本院卷三第52至55頁），僅記載傷科治療、電針治療；而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收據（本院卷三第55、56頁），亦僅記載就診科別為骨科、復健科；均未說明其治療內容是否確與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有關。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此部分醫療費用確係治療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所支出，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⑶被告雖辯稱：原告左手挫傷併小指指骨折應於2個月後痊癒、且小指影像學上無永久傷害，故原告所提出醫療單據，應以105年6月28日起2個月為限，合計應為1,203元等語。惟臺

中慈濟醫院函復本院詢問之病情說明書（本院卷二第96頁）雖記載：骨折依生理學應於2個月左右痊癒等語，然亦同時記載：但癒後指節僵硬恢復狀況因人而異，故原告於105年9月1日即開始復健治療等語。再者，原告於105年9月以後，確實仍持續前往臺中慈濟醫院整形外科門診複診、復健科復健，此有診斷證明書（本院卷一第25至27頁）可佐，堪認被告上開抗辯，並不可採。

⑷原告因手部受傷而支出證明書費用合計1,690元，固有醫療費用單據（本院卷三第33至37頁）為證。然該等證明書費用高達8筆，且均係臺中慈濟醫院所開立，而就診科別僅有整形外科、復健科等2科，顯有重複開立之情形，應以每科別各1筆、每筆120元、合計240元為必要。原告請求手部受傷證明書費用於24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⑸至於原告另主張其因頭部疾病而支出醫療費用78,487元、證明書費用500元，另支出氧氣機承租使用費13,000元等語，固有醫療費用單據、租賃合約書（本院卷三第38至40、58至113頁）為證。然原告既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其頭部疾病係因105年6月28日中午在H3廠工作時跌倒所致，亦未能證明上開費用與其於105年6月28日中午在H3廠工作時跌倒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即無理由。

⑹因此，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及證明書費於6,41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⑴原告於105年6月28日因工作中跌倒所受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是否造成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經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8年8月16日依本院囑託進行鑑定之結果，認原告所受左小指骨折之傷害，依AMA障害分級，全人損傷百分比為1%，依FEC rank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年齡調整後，其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2%，此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函及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本院卷二第207、208頁）可佐。再參以原

告自105年6月28日因工作中跌倒而受有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經長期追蹤及復健後，至108年8月16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進行鑑定時，其左小指骨折部分仍遺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情事，堪認原告因工作中跌倒所受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確實造成原告終身勞動能力減損，減損比例為2%，原告就此部分勞動能力減損，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⑵又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係經專科醫師依原告現況進行理學檢查、問診、病歷審閱，經綜合各項評估結果，始作成上開鑑定結果，此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8年10月2日長庚院林字第10880951262號函（本院卷二第207頁）為證，並非僅憑原告主訴進行鑑定。因此，被告辯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上開鑑定結果，係原告主訴及刻意所致，應有失真等語，並不可採。

⑶至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結果，雖認原告另因頭痛，依AMA障害分級，全人損傷百分比為1%，依FEC rank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年齡調整後，其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1%，固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函及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本院卷二第207、208頁）可佐。然原告既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其高腦壓、頭暈、頭痛等頭部疾病係因105年6月28日跌倒所致，縱使原告確因頭部疾病致勞動能力減損，原告就此部分勞動能力減損，亦不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⑷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臺上字第1987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又商人之經營能力固為勞動能力之一種，但營

業收入乃出於財產之運用，資本及機會等皆其要素，不能全部視為勞動能力之所得（最高法院63年臺上字第1394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以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於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對價為標準估定，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或將來其可能因復健、職能治療恢復勞動能力，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①原告於105年6月28日工作中受傷後，除自105年7月11日起至同年8月4日止回廠上班外，其餘時間均未回廠上班，且受傷後回廠上班期間之工作單位及內容，亦與受傷前不相同，因工作所得工資金額自有差異。原告自105年6月起至同年11月止之平均工資金額，顯然無法作為於通常情形下，原告勞動能力之計算基準。被告辯稱應以原告離職前6個月即自105年6月起至同年11月止，在被告公司所領取之平均工資金額，作為勞動能力之計算基準等語，自無可採。原告主張應以原告自103年12月起至105年6月止，在被告公司所領取之平均工資金額，作為原告勞動能力之計算基準等語，應為可採。

②原告在被告公司任職期間除薪資表之每月應發薪資（包含薪給、到勤獎勵、免稅伙食、其他加發、加班費等）外，尚領有輪班津貼、機臺獎勵、年終獎金、春節加發、營運分紅、差旅費、旅遊補助、製造專業獎勵等，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38、276頁）。其中，除輪班津貼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應計入勞動能力所得外，其餘項目均屬獎金、分紅、節金、差旅費、補助金等與工作無關之給付，自不應計入勞動能力所得。被告另辯稱薪資應扣除健保費調整金額等語，惟被告並未說明健保費調整之具體內容及應予扣除之原因，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③依上開標準計算，原告自103年12月至105年6月之平均工資金額應為43,003元（47,079元＋49,915元＋44,167元＋42,823元＋50,313元＋49,159元＋45,252元＋46,441＋49,445元

＋44,900元＋40,372元＋30,036元＋37,897元＋34,220元＋35,867元＋39,059元＋42,759元＋46,380元＋40,978元＝817,062元；817,062元÷19月＝43,0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以計算原告每月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金額為860元（43,003元x 2%＝860元）、每年則為10,080元。

㈣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於105年6月28日跌倒受傷時20歲9月6日，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44年2月24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金額應為238,726元（計算方式為：10,080元x 23.00000000＋【10,080元x 0.00000000】x【 23.00000000-00.00000000】＝238,726元。其中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12＋24/365＝0.00000000】）。

㈤因此，原告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損害於238,726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46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受有左手挫傷及小指指骨骨折之傷害，並遺有指節僵硬致勞動能力減損。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事故發生當時為20歲，在被告公司擔任技術員，平均月薪為43,003元，名下無財產，106、107年度各類所得

各為0元、1,500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置本院卷二證物袋內）可參；被告之實收資本額為3,095,788,860元，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二第257頁）可佐。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4.因此，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應為325,139元。

㈧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07年2月2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本院卷一第91頁）可佐，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07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5,139元，及自107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109年1月

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雖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發生且已繫屬之勞動事件，於109年1月1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仍應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然本判決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童秉三